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30號

原告 謝葉素貞

訴訟代理人 許桂挺律師

複代理人 羅仕銘

黃士哲律師

被告 勝憬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綱

訴訟代理人 王得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尚有事證不明，亟待調查，認有再開辯論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